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苏安〔2022〕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全面压降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安委会，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零事故”理念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压降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印发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单位主体责任，2022年全市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领域实现“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继续实现“双下降”且降幅大于全省平均水平，摘掉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全省第一的“帽子”。

二、重点工作举措

（一）健全两项工作制度

1.健全安全生产专委会工作制度。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

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履职尽责，牵头落实行业领域安全工作。

2.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制度。按照《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对未发生亡人的火灾事故成立调查组，从严查处，坚决压实“三个责任”

（二）组织三项专项工作

1.事故“回头看”。每半年对各类事故（含非亡人事故）开展事故“回头看”，坚决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集中约谈警示述职。以县级市（区）为单位，集中约谈各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警示述职，并向社会公示。

3.基层监管能力提升。从宣传、培训、执法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基层安全监管的能力，夯实安全基础。

（三）开展四项执法行动

1.“三位一体”专项执法。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工作模式开展专项执法。

2.“一带一帽”专项执法。针对高空作业、装修工程、建筑施工等易发生涉及安全带和安全帽事故的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及“一带一帽”的违法违规行为。

3.安全培训“走过程”专项执法。围绕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等三类主体，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将现场抽查抽考、现场问答等作为检查相关规定落实的重要手段。

4.安全风险管控专项执法。对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全面落实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包保管控规定。

三、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共分三个阶段进行。各专项工作可结合实际，对具体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微调。

（一）总体部署阶段（即日起-1月底）。各地各部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具体任务，排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全面动员部署。工作方案报市安委办。

（二）全面实施阶段（1月-12月）。各地各部门将全面压降生产安全事故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分析总结经验做法、成效和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机制，堵塞工作漏洞，着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压降事故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督导组要把压降事故工作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督导重要内容。

（二）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各地要强化安委办平台功能，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

各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主动靠前一步意识，宁可监管有重叠，也不留监管空隙和盲区。

（三）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事故隐患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 附件：1.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回头看”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 2.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事故企业开展集中约谈警示述职专项行动方案
- 3.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基层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4.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 5.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6.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三位一体”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 7.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 “回头看”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经研究决定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回头看”检查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促进作用，督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全力压降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回头看”检查主体及范围

（一）亡人事故“回头看”检查主体：由市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回头看”检查。

（二）非亡人事故“回头看”检查主体：由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回头看”检查。

（三）“回头看”检查范围：全市 2021 年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含非亡人事故），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 1.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事故调查，事故原因是否调查清楚；
- 2.对事故涉及的属地、部门以及企业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3.属地、部门及企业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4.事故相关人员是否受到警示教育。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2月)。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分别制定事故“回头看”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工作要求等。2月底前,要完成行动方案编制和工作部署。

(二)检查阶段(2022年2月-6月)。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要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1.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事故调查;

2.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是否到位;

3.对事故涉及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4.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对“回头看”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反馈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并提出相应的整改落实建议。

(三)汇总报告阶段(2022年6月)。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要形成“回头看”检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工作过程、总体评估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

2月15日和7月15日前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要分别将事故“回头看”检查专项行动方案和检查总结报告报市安委办备案。

7月份，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要参照上述步骤对2022年上半年事故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事故“回头看”检查专项行动，成立专项检查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时序安排，对照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二）全面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调查处置的事故，要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对在“回头看”检查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立即督促企业整改，属地和部门要持续跟踪，直至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举一反三不到位等情形的相关企业，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倒逼企业落实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 2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事故企业开展集中约谈警示述职专项行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坚决遏制重点领域事故多发势头，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事故企业集中约谈警示述职。

一、主要目的

认真汲取行业领域事故教训，深刻分析事故原因，认真查找问题，主动举一反三，落实工作举措，扛起应有责任，通过集中约谈警示述职，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行业领域安全稳定。

二、约谈对象

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行业领域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未亡人的事故）企业以及相关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事故发生单位全体在职员工列席。

三、约谈方式

- （一）每半年组织一次。
- （二）市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跟踪汇总情况。
- （三）以板块为主，分行业组织实施。县级市（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或主任、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

四、约谈程序

约谈会议由各县级市（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或主任主持。

（一）企业代表主要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述职；

（二）专业委员会办公室通报全市上半年以来本行业领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或主任）总结讲话。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事故调查处置。各级安委会、专委会要对接全行业领域工伤数据，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从严核查，认真梳理分析，依法调查处理，分级分类开展事故“回头看”。

（二）聚焦问题隐患整改。各级安委会、专委会要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聚焦事故多发企业，开展全领域精准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各级安委会、专委会要根据每半年事故“回头看”情况，精准组织开展一次集中约谈警示述职，切实传导安全责任压力。集中约谈警示述职要采用新闻媒体曝光形式向社会公示，真正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各地集中约谈警示述职情况由市相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统筹汇总后，于每年7月5日和次年1月5日书面报备市安委办。报备情况纳入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内容，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3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基层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零事故的工作理念，强化“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夯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基础，不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生产安全事故，决定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基层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厘清基层监管职责，强化基层监管力量，提升基层监管效能，在各重点行业领域内全力打造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全面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基层队伍建设

1.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市各专委会要指导各县级市（区）专委会厘清监管边界、消除监管盲区，明确镇（街道、开发区）监管执法职能部门，完善监管与执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各项制度。要定期开展对镇（街道、开发区）赋权执法事项评估调查，对于镇（街道、开发区）无法承接的、实施效果不

好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时督促各地依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2.优化配备监管力量。要督促指导各地结合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监管对象数量等特点，充实镇（街道、开发区）监管执法力量。镇（街道）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职能，在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消防等领域也要结合实际，优化力量配备，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二）强化业务能力建设

3.强化人员教育培训。各级专委会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建立多层次全过程业务培训机制，一季度完成领导干部、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年中开展岗位练兵、“场景式”指导等多元化培训，增强培训实效。

4.加强监管业务指导。要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业务比拼工作，积极组织集中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工作，加强地域间交流，促进监管水平提升。

（三）强化监管质效建设

5.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围绕“一带一帽”“安全培训走过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三位一体”4个专项行动，结合重点行业领域风险报告工作，科学确定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监管事项，统筹制定各级监管计划，明确监管职责、范围、对象和时间等，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着力解决检查随意性大、指导性差等问题。

6.拓展监管工作途径。加强跨行业领域协同配合，完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函询答复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

力。畅通举报投诉途径，加大查处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提升监管规范化、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可视化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各专委会要围绕《苏州市全面压降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工作方案》，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主动作为，通过建设强有力的基层监管队伍，大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突出工作重点。市各专委会要立足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基层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强化总结评估。市各专委会要对重点行业领域基层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和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请各专委会于2月底前报实施方案，12月15日前报年度工作总结。

附件 4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一带一帽”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事故多发类型，强化“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确保我市安全生产整体形势平稳，决定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带、安全帽（“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整治一批事故隐患，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整顿一批问题突出单位，惩处一批相关责任人员，全面遏制“一带一帽”生产安全事故。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涉及“一带一帽”安全管理要求的作业环节，重点检查在可能出现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伤害的日常、检维修、装卸、高空、装修装饰、建设施工等作业过程各项安全管理职责是否落实到位，在安全带、安全帽的配备和质量保障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以及督促人员正确佩戴、使用方面是否履职到位。

全市 14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依据职责分工，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专项执法行动。

三、工作安排

分四个阶段进行，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组织开展。

（一）部署动员阶段（2月底前）。各专委会根据负责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对涉及“一带一帽”作业环节建立基础信息台账，明确工作要求和目标，确定职责分工、执法对象和时间等事项。要做好动员和告知工作，多渠道、多方位加强宣传警示，营造浓厚共治氛围，要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开展培训，加强执法保障。

（二）单位自查阶段（3月-4月）。各专委会按照专项执法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广泛发动属地监管力量，围绕行动检查范围和内容，督促执法对象全面自查本单位“一带一帽”安全管理情况，形成自查自改清单，逐项落实整改。

（三）集中执法阶段（4月-10月）。集中力量，彻查“一带一帽”隐患治理与风险管控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一带一帽”相应规范、标准等规定要求，开展精准执法，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置，对问题隐患要闭环管理，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四）总结分析阶段（11月-12月）。专项行动期间，各专委会每周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形成小结，纳入“精准执法年”半年度和年度总结中，上报市安委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专委会要细化落实举措，迅速部署，高质量开展“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行动期间，要强化宣传报道，加大曝光力度和法律普及形成声势。

（二）强化监管质效。各专委会要突出问题导向，对违法违规行为真抓、严管、重罚，不姑息迁就、不走过场，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专项行动期间，因“一带一帽”作业环节中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等导致事故的，严肃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专委会要坚持目标导向，积极探索新路子、新方法，不断完善工作举措，提炼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督促指导行业监管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涉及“一带一帽”作业环节的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全面规范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形成“一带一帽”长效管控机制。

附件 5

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应急管理部部署要求，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规章，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整顿、淘汰一批管理不规范和不具备基本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暂停、取消不符合建设标准的考试点，查处一批培训制度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考试质量。

二、重点整治内容

围绕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等 3 类主体开展专项整治。

（一）安全培训机构。

1.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没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没有固定、独立、相对集中的教学场地，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理论和实训教师不具备教学能力，特别是未按要求配备并在培训中使用实训设备设施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基本条件的情况。

2.是否存在未按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培训质量过程管控不严等情况。

3.是否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制造假考勤、假合格资料、假档案等问题，未落实“一班一档”档案管理要求等档案管理不规范情况。

4.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的情况。

（二）考试机构。

1.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在批准的考试场地外或使用移动终端组织考试，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纸质试卷代替计算机考试等情况。

2.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依托培训机构建立的考试点考培不分，培训机构人员组织监考和实操考评等情况。

3.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制定考试计划，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随意变更考试计划，考试计划制定不合理,考试组织松散,考试统筹设置不能满足地区行业需求等情况。

4.是否存在实操考核设备设施配备与已开展的考核工种不匹配；实操考核设备不符合或达不到考核的要求；以问答和手指口述代替实操考试，模拟实操考试过度虚拟化等问题。

5.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情况。

6.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归档不及时或补签、代签等情况。

（三）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按要求实施培训教育经费的提取和使用；应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及新上岗转岗员工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将被派遣劳动者和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纳入统一培训等情况。

2.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不落实证书查验责任，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以及涂改、转借、转让、冒用证书，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情况。

3.是否存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情况。

4.是否存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三级教育培训不符合要求，培训和考试流于形式、走过场，培训档案造假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改（2021年12月-2022年3月）。安全培训机构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全面核查2019年1月以来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情况，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立查立改、边查边改，自查自改完成后要形成自查报告，对具备条件的情况进行书面承诺，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报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

考试机构按照建设标准，进一步对标查找考试机构人员队伍配备、软硬件设施和考试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查找在考试计划统筹管理、考官和实操考评员管理、考试过程管理、审核发证等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治标治本的举措，并倒排序时进度抓好整改。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安全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自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特别要查找是否存在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培训计划，“三级培训”内容空洞，针对性不强，

培训过程管理虚假，培训考勤不规范，培训考试试卷千人一面等方面的问题；要通过官方查询平台”核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真伪；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逐项落实整改。

2022年3月底，各地区、各成员单位将组织开展自查自改的情况报市安委办。

（二）执法检查（2022年4月-7月）。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坚决杜绝只检查不处罚，以整改代替处罚等行为；要将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纳入2022年度执法计划，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等进行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考试工作，加强对考试工作监督指导，对照考试机构专项整治的内容，认真查找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考试工作规范有序。

（三）组织互查（2022年8月）。根据各地区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的实际情况，视情组织各地进行交叉互查督导检查。同时，对培训考试体量大、问题反映突出的重点地区和机构可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四）总结提升（2022年9月）。各地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特别是要系统梳理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剖析案例、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标本兼治举措，于2022年9月25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黄宇，联系电话：65516392）。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将专项整治作为为民惠民的一项务实举措，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统筹，层层压实责任，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将专项整治要求传达到辖区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关国有企业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对下属单位自查自改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培训到位。

（二）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安全培训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扰乱或垄断培训市场收取高额培训费的，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机构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与考试机构相互勾结，组织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地方公安部门查处；发现考试机构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过程“放水”，

纵容、参与考生作弊的，要视情况严重程度，暂停、取消考试机构考试资格。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政策宣传，积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举报专线“12350”、政府网站举报窗口等，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信息。

（四）加强工作统筹，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将专项整治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务求整治成效。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安全培训考试制度体系，强化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培训质量，规范考试管理，推动安全培训考试工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 6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三位一体” 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提升 2022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质效，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进一步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提升执法效能，决定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三位一体”执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

二、检查内容

对照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由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自行制定）逐项检查。参考样表见附件 1。

三、“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流程及要求

（一）召开启动会。

参会人员应包括：

- 1.检查组成员，包括执法检查人员 2 名、行业专家 1-2 名；
-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现场岗位员工等。会议召开前应确认参会人员是否到齐。

启动会主要流程如下：

- 1.检查组说明来意；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告知执法检查事项及权利。

2.企业简要介绍自查自改情况，承诺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检查工作，进行入厂安全教育。

（二）现场执法检查。

1.查阅资料：查阅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的台账资料。

2.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专家带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重点岗位一线员工对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逐项对照检查，并现场交流。

（三）召开总结会。

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召开总结会，参加人员同启动会。会议召开前应确认参会人员是否到齐。总结会主要流程如下：

1.协助执法的专家讲解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就整改措施与企业进行沟通交流。

2.执法人员向企业告知《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如有）或者《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如有）。

3.听取企业对执法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等的陈述申辩。

4.企业对执法文书的内容确认无误后，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向企业下达相关执法文书。需要立案处罚的依法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在本行业领域参照“三位一体”执法积极

组织开展，切实掌握安全工作质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苏州市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

（二）指导服务并重，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力度。各部门要聚焦安全隐患较多、风险较大、问题较突出的重点环节，加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力度，确保重大风险隐患得到排查整治，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

（三）注重总结推广，常态化开展“三位一体”执法检查。各部门要将“三位一体”作为严执法、强治理的重拳尖刀，作为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力抓手，持续推进，常态化开展，切实解决监管执法严不起来、深不下去、重点不突出等问题。市安委办将持续运用警示、约谈、通报、考核等手段，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确保全市执法工作成效显著提升。

附件：钢铁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样表示例）

附件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样表示例）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1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4规定：炼钢车间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6.1.2规定：炼钢企业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p>	<p>现场抽查：</p> <p>（1）查看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是否为冶金起重机（炼钢厂为铸造起重机），是否年度检验合格；</p> <p>（2）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p> <p>（3）炼铁厂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冶金起重机（额定起重量≥75t，应为铸造起重机）。</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2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3规定：铁水罐、钢水罐龙门钩的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应定期对吊钩本体作超声波探伤检查。</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4.6规定：起重机械应按照 GB/T6067.1 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吊钩、板钩、横梁等吊具部件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离线探伤检查；吊钩、板钩等出现严重磨损、钩片开片等情况应进行更换，并对板钩、横梁的轴进行探伤检查；必要时进行金相检查，防止发生蠕变现象。</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p>	<p>查阅资料：</p> <p>（1）是否对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进行年度探伤，是否有探伤报告；</p> <p>（2）是否有吊钩、板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的日常检查记录。</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7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 管控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报告较大以上风险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决定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执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是否按要求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是否建立风险管控清单；是否进行风险公示或设置警示牌；是否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是否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三、工作安排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专委会结合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安全风险定期报告工作，同步做好组织、告知、培训、宣传工作。同时，加强监管执法人员风险管控相关业务培训。

（二）集中执法整治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各专委会集中力量对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单位开展风险管控专项执法检查，对照新《安全生产法》企业单位风险管理要求及《规定》内容进行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整改闭环，对相关企业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立案处罚。要注意典型案例收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要通过集中执法整治，推动风险辨识上报到位，责任包保管控到位，切实提升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风险管控能力。

(三)总结分析阶段(2022年12月)。专项行动期间，各专委会要做好各项行动执法数据统计工作(附件1)，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形成专项行动情况报告(包括组织情况、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于12月15日前报市安委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专委会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专项执法行动的重要性，作为安全生产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通过将各级监管、执法力量组织起来形成合力，确保行动高效、执法强力、措施到位。

(二)执法突出重点，提升监管质效。各专委会在开展专项执法过程，要优先将执法力量集中到安全生产固有风险高的企业单位，实现执法行动提质增效，对违法违规行为真抓、严管、重罚，及时纠正，确保专项执法行动见真章、出实效。

(三)注重总结分析，形成常态监管。各专委会要认真研究

分析，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固化为制度。要将风险管控相关内容纳入日常执法范围，作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检查执法必查项目。督促指导企业单位建立健全风险管控相关规章制度，不断提高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风险管控专项执法行动汇总表

附件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风险管控专项执法行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各专业委员会	检查重点行业领域 企业单位数（家）	出具执法文书数 （份）	发现问题数 （个）	立案数 （件）	罚没总额 （万元）

